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三三五二三〇二〇一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藥行」之負責人，該藥行係非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之醫療機構，卻懸掛內容載有「高科技視力回復器 視寶視力整復中心……TEL:xx xxx」、「關心兒童視力從視寶開始摘掉眼鏡不是夢・預防眼睛度數加深 歡迎光臨・免費體驗」等違規醫療市招，及張貼「摘掉眼鏡不是夢……每日遵行穴位療法……您的視力必能回復」違規醫療海報，廣告內容涉及暗示或影射從事醫療業務行為，案經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查獲，並作成非醫療機構管理工作日記表及訪談訴願人作成談話紀錄後，以同年月十六日北市萬衛三字第〇九三六〇三三一九〇〇號函檢附前開管理工作日記表、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四幀等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市招及海報係醫療廣告，訴願人負責之「〇〇藥行」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醫療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三三五二三〇二〇一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八十四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

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友人經營○○公司，基於情誼，讓其裝置招牌看板於店外，訴願人未有任何醫療行為。至於海報之穴位療法，為一般保健常識推廣，一般人均可依照穴位自行按摩，訴願人並無藉由文字吸引消費者。且一遭查獲後即拆除該招牌，訴願人實因不諳法律，絕無犯意，懇請撤銷罰鍰。

三、卷查訴願人負責之「○○藥行」並非醫療機構，卻懸掛及張貼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醫療市招及海報，並有本市萬華區衛生所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北市萬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三三一九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非醫療機構管理工作日記表、對訴願人所作談話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四幀等相關資料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復查系爭廣告載有「關心兒童視力從視寶開始摘掉眼鏡不是夢・預防眼睛度數加深」、「高科技視力回復器視寶視力整復中心.....TEL:XXXXXX」等文句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醫療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訴願人負責之「○○藥行」既非屬醫療機構，自不得為宣傳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是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本件訴願人主張其係基於情誼，讓友人裝置招牌看板於店外，訴願人未有任何醫療行為乙節，按所謂「廣告」，參照廣播電視法第二條第九款規定，係指廣告者以廣告之主觀意思，藉由傳播媒體將商品、觀念或服務之訊息，散佈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其知悉，以達到招攬消費者購買或消費之目的，故行為人主觀上有藉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訊息散佈予不特定人知悉之意思，客觀上廣告者有將欲廣告之訊息散佈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其知悉之行為，即足當之。系爭廣告既懸掛於訴願人設立之藥行並刊登該藥行之電話，則本案廣告利益歸屬訴願人，是訴願人主張其未有任何醫療行為乙節，顯與一般社會經驗法則有違，不足採據。準此，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其無過失；況本件訴願人縱未因該廣告之發布而從事任何醫療行為，惟該違規行為係違反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之禁止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意旨，應受有過失之推定，依法應予處罰。是訴願理由，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一 月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